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综执行罚决字〔2022〕ZS29-2号

单位名称：银川市飞鹰轮滑俱乐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添元

身份证号：640203*****130016

联系方式：176***8665（空号）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六期爱育教育广场**商铺

本机关于2022年1月6日接到银川市民政局移交的案件线索后，于2022年1月19日对你单位的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六期爱育教育广场**商铺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你单位的注册地址已为其他商铺经营所用，现场未发现你单位的办公场所及相关业务活动开展的事实，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段添元无法联系。结合银川市民政局案件线索移交函中反映的线索情况，确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且已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报年审的相关证据资料充分，事实清楚。具体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补充“僵尸型”社会组织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的函》及附件1：建议予以撤销的“僵尸型”社会组织清单复印件1份。

2、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补充“僵尸型”社会组织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的函》附件2：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交接单复印件1份。

3、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补充“僵尸型”社会组织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的函》附件3：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银川市飞鹰轮滑俱乐部社会组织登记备案表1张、段添元身份证复印件1份）。

4、银川市体育局《关于“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意见的函》《关于银川市飞鹰轮滑俱乐部注册地址调查取证的情况说明》附实地检查照片2张）复印件各1份。

5、银川市民政局《关于建议撤销银川市科技教育协会等24家社会组织的函》及附件：建议予以撤销的“僵尸型”社会组织名单复印件1份。

6、银川市民政局《关于移交银川联合装饰协会等13家社会组织证据资料的函》

7、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勘察照片3张。

8、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案件审核会议报告（2022审5号）1份。

9、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5月5日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关于对19家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公告》网页截图复印件1份。

本案调查终结后，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于2022年5月5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对19家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公告》，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兴综执行罚告字

〔2022〕ZS29-1号）。你单位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之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7日